

初入職場心頭高竟「等工」3年 青少年失業率升至18.6%

統計處公布最新失業率維持在百分之三點五，不過青少年失業率則錄得自去年八月至十月接連下降以來首次反彈回升，十五至十九歲青少年在今年四至六月的失業率為百分之十八點六，較上次公布上升百分之一點九。青協督導主任鄧良順表示，現時經濟向好，加上僱主在招聘市場上積極進取，青少年其實不愁出路。不過他認為，青少年往往在投身勞動市場初期「心頭高」，為尋求較安穩的文職工作不惜「等工」，甚至有個案「等工」時期長達兩至三年。

本報記者 陳耀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昨日公布今年四至六月最新失業率，維持在百分之三點五，與上一次公布數字相同；就業不足率則微跌零點一個百分點至百分之一點八。他說，受惠於新職位持續增加，總就業人數進一步顯著增加約一萬零一百人，達到新的歷史高峰的三百六十一萬零六百人，但失業人數僅增加一千九百人。失業率下跌的行業主要包括建造業，下跌零點八個百分點，達至百分之五點六；保險業亦有明顯下跌。至於就業不足率，下跌亦主要集中於建造業方面。

雖然整體就業情況平穩，六月份勞工處收到的私人機構招聘職位更達七萬三千多個，不過青少年失業率卻錄得自去年八月至十月首次回升（見附表），達至百分之十八點六。張建宗解釋是高中生及離校生投入勞動市場所致，並表示會有配套協助青少年就業。「很多僱主現時的招聘意欲仍然很強，會繼續請人，數字也看到某些行業特別需要人手。假若中五、中七生沒有經驗，現時勞工處收到的職位，就如即將在星期四、五在東涌舉行的招聘會，有八成的工作適合中五人士申請，有六、七成工作不需要經驗。我覺得今年青年朋友出來找工作是比較容易的，大家要爭取機會。」

籲不怕吃苦多作嘗試

今年經濟持續強勁，各行各業的招聘意欲仍十分強，不過青少年失業率卻「逆市上升」。協助青少年就業的鄧良順認為，今次青少年失業率上升或多或少與青少年「揀工」有關。「每逢暑假期間青少年未必即時能尋找工作，在這個吸納過程中失業率回升亦屬正常，不過青少年選擇工作時候，傾向選擇文職，甚至會花時間等候文職工作的機會，令待業時間上升。曾有青少年待業兩、三年仍未覓得合適工作。」

鄧良順說，現時各行業是「工搵人」。他建議青少年不應怕辛苦，參與銷售服務行業汲取工作經驗，同時趁市道好作不同嘗試，尋求每個行業可發展的空間。

15至19歲青少年失業率	
2010年8月至10月	22.8%
2010年9月至11月	22.2%
2010年10月至12月	22.1%
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	21.6%
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	20.4%
2011年1月至2011年3月	18.3%
2011年2月至2011年4月	17.1%
2011年3月至2011年5月	16.7%
2011年4月至2011年6月	18.6%#

註：#臨時數字
資料來源：統計處

▲張建宗表示，受惠於新職位持續增加，總就業人數進一步顯著增加，達到新歷史高峰的逾361萬人，失業人數僅增加1900人 黃洋港攝

36%需做家务難找長工 短期合約工 七成屬女性

【本報訊】統計處訪問了接近十五萬名在非政府機構工作的短期或短工合約僱員後，發現當中近四成約六萬人，每周工作少於十八小時，年齡的中位數為四十三歲，七成短期合約僱員為女性。行業以建造業，其次是個人服務業、零售同餐飲業為主。有婦女組織稱，不少新來港的中年女性面對生活費的負擔，但礙於居港權所限，而選擇在超級市場或餐飲業從事替工。

統計處於〇九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訪問了十四萬八千三百人，在統計時為其僱主連續工作少於四周，以及不是每周工作十八小時或以上的非政府機構工作的短期或短工合約僱員。該處昨日出版社會統計《第五十五號專題報告書》。

統計處調查發現，近三成八受訪者或五萬六千人，每周工作少於十八小時，年齡的中位數為四十三歲，教育程度主要為中學或預科程度，超過七成僱員為女性僱員。至於每周工作時數較短的原因，有三成六的受訪者表示要料理家務，兩成六人因為需要求學，一成二稱找不到較長工時的工作。數據同時顯示，僱用最短期合約的行業是建造業，其次是個人服務業、零售同餐飲業。

約的行業是建造業，其次是個人服務業、零售同餐飲業。

工聯促改善市場失衡

工聯會議員王國興表示，不少女性在年輕時留在家中照顧兒女成長，待兒子長大，出外工作時，卻令她們失去了競爭力，而需到要求較低的零售同餐飲等行業從事短期或短工合約僱員。他說，目前短期或短工合約僱員的勞動市場，可反映出就業市場仍供過於求。他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支持中小企，並發展創意產業，改善目前就業市場失衡的情況。

同根社幹事楊媚表示，目前確實有不少低學歷及中年女性到超級市場或茶餐廳應聘兼職，但一些新來港而居港期未達七年的中年女性，由於她們在勞力市場上相對缺乏競爭力，而需到超級市場或茶餐廳擔任替工。楊媚說：「因年紀漸長，她們的身上可能有不少的痛症，不能承受長期工作的壓力，但她們的金錢卻未能滿足她們日常所需。」



▲勞顧會昨日討論建議提高違反復職命令的罰則，惟勞資雙方仍未達成共識 本報攝

拒賠解僱補償擬刑事 勞資雙方仍未達成共識

【本報訊】根據現時《僱傭條例》，如僱員被非法解僱，可在勞資審裁處調解下，僱傭雙方同意頒令僱主安排僱員復職。鑑於有僱主拖延履行勞審處發出的復職令，勞工顧問委員會勞方代表認為對僱員欠缺保障，希望將此舉列為刑事化。

昨日勞顧會勞方代表建議，政府日後修例，勞審處可強制判令僱主聘回僱員而不需雙方同意；假如在限定時間內僱主未有執行復職令，除了按現行機制罰款五萬元外，亦需負上刑事責任。

勞顧會勞方代表、工聯會理事長吳秋北在會後表示，希望違反復職令的僱主亦需負上刑責。而另一勞方委員鄭啓明擔心個案會增加，認為應盡快修補漏洞以免情況惡化。

據勞工處資料顯示，近兩年每年違反復職令平均只有八宗，資方委員劉展灝認為問題不算嚴重，反映修例並無迫切性，並擔心會影響營商環境。他說，由公司老闆或人事部負責人員上刑責的建議需要再討論，預計諮詢商會需時大約三至四個月，日後將會再到勞顧會討論。

建造業招聘釘板工 訓練期月津達五千

【本報訊】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獲香港模範商會支持，下周六在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九龍灣訓練中心舉辦「模範工招聘日」，有多間工程分判商將提供逾百個釘板職位空缺。而為鼓勵新入行人士，部分新入行人士應聘的職位，在訓練期內每月津貼達五千元。

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周聯僑表示，目前部分建造業工種技術工人人手短缺及技術錯配仍嚴重，而為吸引適合的新入行人士從事模範工，因此為學員在訓練期以提供每月津貼達五千元，而訓練期會由半年至一年不等，畢業後日薪可逾千元；同時工會正與模範工商會，檢討模範工的工資，估計在今年十月前可公布薪酬的調整結果。

模範工是建造工程中不可或缺的工種。不論是建造摩天商廈、大型屋苑或獨立平房，當中的柱、樑、牆身、地台等，大部分用上不同形狀的模範再灌注混凝土而成。而模範工友可堪稱工程界的模型專家。

熱烈祝賀

本會成員榮獲特區政府頒授勳銜

本會榮譽顧問 **林健鋒** 議員 SBS JP

榮獲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GBS】

本會榮譽會長 **鍾志平** 博士 JP

本會會長 **何志佳** 先生 JP

榮獲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BBS】

本會創會會長 **蔣麗芸** 博士

本會會員 **鄭文聰** 先生 MH

榮獲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JP】

本會執行委員 **楊凱山** 先生

榮獲特區政府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HONG KONG YOUNG INDUSTRIALISTS COUNCIL